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股份”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存在外销收入。(1) 请公司补充披露内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境外销售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 请公司按照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并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同及凭证（包括不限于报关单），并说明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内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境外销售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公司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组成，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15、收入”部分所述：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或实际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供劳务收入

合同签订且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资信调查、保险、商检、仓储、物流、报关退税等综合类商业服务。公司制定此收入确认政策，是由于深圳嘉泽从事的是供应链管理业务，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提供货物流匹配及资金融通业务，深圳嘉泽公司自身并不保留货物，产品直接从供应商发送给客户，故内销按客户收到产品确认，而外销按 FOB 合同约定，以完成报关出口手续确认。

报告期各期间内销、外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1,422,433.57	48.91%	135,107,511.63	62.32%	134,605,014.83	94.40%

外销	95,490,838.27	51.09%	81,701,628.28	37.68%	7,980,105.43	5.60%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86,913,271.84	100.00%	216,809,139.91	100.00%	142,585,120.2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预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壮大，未来外销业务还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由于外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由此产生较大额的外币折算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目前公司该类业务尚处于初创成长期，相应的套保措施较少，但是随着外销的业务发展，公司计划未来开展外汇汇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锁定汇兑损益，以减少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407,962.50	2,686,835.97	1,951,438.30
汇兑损益	-1,038,311.18	524,300.23	-42,452.99
剔除汇兑损益的利润总额	2,369,651.32	3,211,136.20	1,908,985.3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3、财务费用”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一）业务收入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至8月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	比例
1	国外	95,490,838.27	51.09%
2	华东地区	50,757,609.34	27.16%
3	华南地区	37,393,785.51	20.01%
4	华北地区	1,768,061.15	0.95%
5	华中地区	1,126,105.99	0.60%
6	东北地区	209,012.60	0.11%
7	西南地区	167,858.98	0.09%
合计		186,913,271.84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	比例
1	国外	81,701,628.28	37.68%
2	华东地区	77,861,144.49	35.91%
3	华南地区	52,335,959.04	24.14%
4	华北地区	1,442,876.50	0.67%
5	华中地区	2,256,102.57	1.04%
6	东北地区	319,711.94	0.15%
7	西南地区	891,717.09	0.41%
合计		216,809,139.91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	比例
1	国外	7,980,105.43	5.60%
2	华东地区	71,708,483.56	50.29%
3	华南地区	59,267,154.65	41.57%
4	华北地区	1,844,908.48	1.29%
5	华中地区	1,100,897.44	0.77%
6	东北地区	253,570.70	0.18%
7	西南地区	430,000.00	0.30%
合计		142,585,120.2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资信调查、保险、商检、仓储、物流、报关退税等综合类商业服务。公司通过承接供应链内的上下游企业将非核心生产制造业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包括物流、信息、商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服务模式有较大差异,属于新兴商业模式。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一) 业务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反馈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属于商务服务类,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模壮大,主要依赖于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品质,以及公司在业内的声誉情况。公司的外销业务拓展,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在业务层面的沉淀和积累,由上表可见,公司近年来在外销领域业务发展迅猛。

针对外国客户,公司主要还是定位于提高服务水平,帮助国外客户找到合适的国内供应商,通过优质的服务在业内塑造更好的形象,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和声誉去维护和拓展国外客户。”

(3) 请公司按照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并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一）业务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显著，通过对出口地区进行统计发现，报告各期出口至香港的收入占总外销收入的比重，2014 年度最低 91.61%，另两期达到 97%以上。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港	92,960,041.64	97.35%	74,846,928.57	91.61%	7,836,724.87	98.20%
波兰	1,857,438.55	1.95%	4,811,767.27	5.89%	--	--
印度	514,121.23	0.54%	--	--	--	--
希腊	159,236.85	0.16%	--	--	--	--
马来西亚	--	--	1,198,034.06	1.47%	--	--
墨西哥	--	--	347,125.88	0.42%	--	--
埃塞俄比亚	--	--	264,081.61	0.32%	143,380.56	1.80%
迪拜	--	--	108,328.98	0.13%	--	--
沙特	--	--	62,961.67	0.08%	--	--
台湾	--	--	62,400.24	0.08%	--	--
外销收入总额	95,490,838.27	100.00%	81,701,628.28	100.00%	7,980,10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应的出口国家或地区中，中国香港地区占比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至 8 月份，占比分别为 98.20%、91.61%以及 97.35%。其次以波兰等国家为主，政治风险较低。

一方面，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电器类、家具类的销售业务，得益于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该产品在国际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且公司目前仍处于该类业务的开拓期，预计未来该类外销业务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尽可能的规避出口收款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保单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险单覆盖的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信用证项下的赔偿比例：开证行商业风险所致损失、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均为 90%，但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非信用证项下的赔偿比例：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所致损失、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所致损失、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均为 90%，但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香港嘉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 Euler Hermes Europe, Hong Kong Branch 签订信用担保合同，合同自签署日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金额 500 万美元，担保覆盖范围为所有通过审核的客户，赔偿比例为：信用评级 AA 至 C 类的国家按应收客户款赔偿 90%，信用评级 D 类的国家按应收客户款赔偿 80%。

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了解到：报告期外，深圳嘉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保单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投保金额 200 万美元。保险单覆盖的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赔偿范围为：在保单有效期内按销售合同约定出口货物后，或作为信用证收益人按照信用证条款规定提交单据后，因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外销业务，严格把控对外销业务出口收款风险，并已采取适当措施规避收款风险。伴随公司规模壮大和业务发展，预计未来外销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并将继续增长。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同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并说明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①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②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报关单、收款凭证、发票等单据，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等程序，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③详细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 ERP 系统记录核对，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抽取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结合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取得深圳海关统计查询数据证明书，与公司外销收入核对；

⑤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检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 个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 个月、2015 年 8 月 31 日前 1 个月的签收单、报关单、业务合同，2015 年 8 月 31 日后 5 笔收入的订单、发票，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收股东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款项性质，是否为股东占款，并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款项是否构成挂牌障碍。

回复：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四）其他应收款”部分披露所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股东刘军 12,283,471.30 元、5,350,884.19 元、951,138.67 元，上述款项全部为股东占款。截止转让书申报之日，公司股东欠款已经清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股东欠款已经清偿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股东款在新三板挂牌前全部结清，不构成挂牌障碍。

3、请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的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合并披露。

回复：

公司经审慎核查，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一）业务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下述内容：

单位：万元

2015 年 1 至 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好丽友集团	5,180.53	27.72%

2	富泰用贸易有限公司	2,927.83	15.66%
3	JIN HONG YUAN TRADING CO., LIMITED	1,946.86	10.42%
4	香港盈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1,441.59	7.71%
5	LIAN M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1,186.38	6.35%
合计		12,683.19	67.8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好丽友集团	8,351.00	38.50%
2	JIN HONG YUAN TRADING CO., LIMITED	2,356.47	10.86%
3	HONGKONGPOWER-TE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923.47	8.87%
4	金科顺贸易有限公司	1,386.28	6.39%
5	LIAN M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1,332.25	6.14%
合计		15,349.47	70.76%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好丽友集团	9,497.27	66.61%
2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708.19	4.97%
3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628.41	4.41%
4	HONGKONG POWER-TE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41.60	3.80%
5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5.36	3.05%
合计		11,810.83	82.84%

其中，公司向好丽友集团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 至 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203.74	17.14%
2	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1,976.79	10.58%
合计		5,180.53	27.7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4,850.06	22.36%
2	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3,500.94	16.14%
合计		8,351.00	38.5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306.68	37.22%

2	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4,010.32	28.13%
3	好丽友食品（廊坊）有限公司	180.27	1.26%
合计		9,497.27	66.61%

4、请主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子公司收入及其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3）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若为买入股权取得，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4）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事项。请律师核查前述（2）-（4）项。

回复：

（1）子公司收入及其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下述内容：

公司各主体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嘉泽	142,244,898.96	76.10%	216,809,139.91	100.00%	142,585,120.26	100.00%
香港嘉泽	40,354,636.65	21.59%	--	--	--	--
前海盛达	4,313,736.23	2.31%	--	--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86,913,271.84	100.00%	216,809,139.91	100.00%	142,585,120.2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资信调查、保险、商检、仓储、物流、报关退税等综合类商业服务。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主要按照客户、业务方向进行分工,基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性、协作性的特点,公司及各子公司以服务特定客户为主,专攻业务方向为辅,同时,各子公司辅助公司,做好供应链管理业务项目的相关综合商业服务工作。

公司对子公司均 100%持股,属于完全控制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约束,保障公司有效的控制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

(2)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各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的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scjg.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以及子公司等出具的声明。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深圳市前海盛达友邦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达友邦)、香港嘉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嘉泽)、信朗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信朗保理)。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将持有的信朗保理 100%股权全部转让,信朗保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① 盛达友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868687)、盛达友邦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盛达友邦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提交 2014 年报,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达友邦的经营

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贵金属制品、铜、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无。

盛达友邦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盛达友邦经营范围均为一般经营范围，不需要取得前置审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盛达友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根据盛达友邦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盛达友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盛达友邦出具的声明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盛达友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② 香港嘉泽

2009年8月10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林詠芝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60795），载明：“本人谨此证明香港嘉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为有限公司”。香港嘉泽设立时的股东为刘军，持有香港嘉泽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0539号）、嘉泽股份与刘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香港嘉泽股东持股证明书等文件，嘉泽股份于2015年7月17日受让取得香港嘉泽100%股权。根据香港嘉泽提供的历年《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香港嘉泽已经通过历年年检。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香港嘉泽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询香港嘉泽公司章程，并经香港嘉泽说明，香港嘉泽并未有明确的经营

范围限制，根据香港嘉泽出具的声明，香港嘉泽的主要业务为：境外销售，香港嘉泽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香港嘉泽出具的声明，香港嘉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③ 信朗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信朗保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62586Y）、信朗保理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信朗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结合目前和未来的发展，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其持有的信朗保理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信朗保理不再是嘉泽股份的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朗保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业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范围：无。

信朗保理出具声明，确认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实际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信朗保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根据信朗保理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信朗保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朗保理出具的声明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信朗保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深圳市前海盛达友邦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达友邦）、香港嘉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嘉泽）、信朗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信朗保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将持有的信朗保理 100%股权全部转让，信朗保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若为买入股权取得，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子公司工商底档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盛达友邦、香港嘉泽、信朗保理。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将持有的信朗保理 100%股权全部转让，信朗保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3 家子公司均存在股权转让变更，各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盛达友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达友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118686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盛达友邦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 国内货运代理;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购销; 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嘉泽股份	500万元	100%	本地企业	法人
	合计	500	100%	----	-----
主要成员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刘军	总经理		选举	
	刘军	执行(常务)董事		委派	
	刘丽玉	监事		委派	

盛达友邦系由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于2014年12月18日共同设立的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根据盛达友邦提供的股东缴款银行凭证, 盛达友邦股东刘军实缴出资50万元。

2015年6月23日, 盛达友邦股东嘉泽有限与刘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载明: 刘军占“合营公司70%股权, 根据原合营公司章程规定, 刘军应出资人民币350万元, 实际出资人民币50万元。现刘军将其占合营公司7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嘉泽有限”。

2015年7月14日, 盛达友邦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刘军将其持有的占盛达友邦70%股权转让给嘉泽有限。

2015年7月16日,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盛达友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盛达友邦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 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 盛达友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依法有效存续; 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已依法办理工商局备案、登记手续，均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收购盛达友邦全部股权主要是为解决公司与盛达友邦的同业竞争问题。盛达友邦股权转让价款是以股东刘军的实缴出资 50 万元为依据，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② 香港嘉泽

根据香港嘉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嘉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码：	1360795			
企业名称：	香港嘉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BESTCHOICE SUPPLYCHAIN ADMINISTRATION CO., LIMITED			
住 所：	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董 事：	刘军			
认缴注册资本（港元）：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0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嘉泽有限	10000	10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	-----
主要成员	姓名		职务	
	刘军		董事	

香港嘉泽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201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嘉泽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0539 号），核准公司在香港以并购方式收购香港嘉泽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嘉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30 万元收购刘军持有的香港嘉泽 100% 股权。

2014 年 6 月 17 日，香港嘉泽董事刘军出具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泽有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香港嘉泽原股东刘军与新股东嘉泽有限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的占香港嘉泽 100% 的股权

(10000 股) 转让给嘉泽有限。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嘉泽有限取得股权登记证明，载明嘉泽有限成为香港嘉泽登记股东，持有香港嘉泽 10000 股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收购香港嘉泽全部股权主要是为解决公司与香港嘉泽的同业竞争问题。香港嘉泽股权转让对价为 30 万元人民币，而合并日的香港嘉泽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35,386.63 元，合并差额为人民币 135,386.63 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 信朗保理

根据信朗保理提供的工商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信朗保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13776832			
企业名称：	信朗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业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刘军	1000	100	法人
	合计	1000	100	-----

主要成员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刘军	总经理	选举
	刘军	执行（常务）董事	委派
	叶丽珍	监事	委派

信朗保理原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转账凭证，公司已经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了探索更为适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信朗保理 100%的股权以 9991223.69 元转让给嘉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信朗保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转让持有的信朗保理 100%股权，是以信朗保理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时考虑了信朗保理自设立之日起并未实际经营的事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信朗保理股权转让相关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四）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补充内容。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依法合规；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受让价格系转受让双方参考原始出资、经营状况、账面净资产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4）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盛达友邦、香港嘉泽及信朗保理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除前述已披露的盛达友邦、香港嘉泽及信朗保理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5、请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反馈事项有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将反馈事项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说明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2）公司运费与收入配比关系说明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3）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4）公司出口退税款项和销售收入配比关系说明情况，在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6、请主办券商督导将主办券商内核会议中反馈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经将主办券商内核反馈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披露内容见上述第五问的答复内容。

7、请仔细阅读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督促申请挂牌公司完善信息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联合会计师、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仔细阅读股转公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审慎检查相关申报材料，对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进一步核查，同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督促申请挂牌公司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8、请检查各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审慎检查了各披露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未发现不一致内容。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申请文件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申请文件已经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中披露了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的行业分类，在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所处行业概况/1、行业分类”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一、概览”分别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了公司所处行业类型。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采用做市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将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拟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慎检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已知悉相关情形，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相关情形，公司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

附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嘉泽股份关于信朗保理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附件 3、嘉泽股份关于信朗保理股权转让的公证书

附件 4、信朗保理股权转让后营业执照正本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项目小组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
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建勋
张建勋

项目小组成员: 王鑫
王鑫

李想
李想

张兴翰
张兴翰

内核专员: 巫海彤
巫海彤



2016年2月2日